



愛學網

LOGO 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執行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活動緣起

愛學網於 101 年 2 月起正式開站，至今已邁入第三年。透過愛學網「無所不在的服務」、「無所不及的觸角」以及「無所保留的貼心」三大特點，受惠的學生、老師甚至是家長人數不斷攀升。

去年我們新增了高中及教師的使用者族群，因此邀請同學們一起來為我們的愛學網重新打造形象，賦予愛學網一個創新的代表 LOGO，讓更多人能認識我們的愛學網。

貳、參加辦法

一、活動日期：

(一) 徵件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三)至 104 年 6 月 1 日(一)，下午五點止。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4 年 7 月 15 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得獎者如未於 104 年 7 月 31 前回傳寄送資訊將視同放棄。

二、參加資格：

全國具愛學網會員身分之各年齡層學生。

三、參賽方式：

1. 參加本活動前請先註冊為愛學網會員。

2. 可個人或組隊參賽，每隊人數不超過3人為原則，同一人可報名多件作品。
3. 參賽即同意繳交:參賽同意書、著作權同意書。
4. 於活動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單位，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12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愛學網LOGO設計競賽」。

四、 活動網站網址

<http://stv.moe.edu.tw/marketing/201504logo/index.html>

五、 徵件原則

1. LOGO中可以中文或英文形式傳達愛學網意向。
2. 風格、色系以愛學網為主。
3. 需撰寫100字以內設計理念。
4. 作品可繳交紙本亦可繳交電子檔。(電子檔需以Illustrator、photoshp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需同時輸出成圖片檔。)
5. 設計內容加入SLOGAN者，得酌予加分。
 - i. SLOGAN設計需能精準、充分傳達愛學網之特點，以達到宣傳、識別愛學網為目的。
 - ii. 字數不得超過10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參、 投稿內容

投稿方式請以光碟形式繳交，光碟內容需包含以下：

1. LOGO設計檔案(如:AI、psd等向量圖檔或紙本檔案)。
2. LOGO作品檔案(如:JPG檔、PNG檔、pdf檔或紙本檔案)。
3. LOGO設計理念Word文字檔。
4. SLOGAN設計Word文字檔。
5. 參賽同意書正本。
6.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註：於光碟封面註記姓名，光碟內需涵蓋以上六項，檔名需與上述相同，即為有效之參賽作品。

肆、 審查標準

- | | |
|-----------------------|-----|
| 1. 理念傳達(作品傳達之主題掌握度) | 30% |
| 2. 創意構思(作品設計之原創性與獨特性) | 25% |
| 3. 整體佈局(作品整體構圖與美感設計) | 25% |
| 4. 未來發展(作品未來應用之可行性) | 20% |

伍、 活動獎項

冠軍：8,000 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共 1 名

亞軍：5,000 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共 1 名

季軍：3,000 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共 1 名

佳作：1,000 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共 5 名

註：

1. 活動獎項視需要得以現金或郵政禮卷方式發放。
2. 若為團體參賽，則提供每位得獎者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3. 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參賽稿件狀況，決議前三名以從缺辦理或併入其他獎項，佳作則可增減錄取。
4. 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
5. 得獎作品本院有權重製使用。

陸、 其他注意事項及詳細說明請上活動網站

<http://stv.moe.edu.tw/marketing/201504logo/index.html>

貳、 聯絡方式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221，

E-mail：stv.edu.service@gmail.com。

愛學網「LOGO 設計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04 年度愛學網「LOGO 設計競賽」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著作權同意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與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